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志高股份、公司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志高有限	指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志高控股	指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志高投资	指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志存投资	指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远投资	指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志宏	指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高贸易	指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志高进出口	指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志高海卓	指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志高动力	指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毅达新烁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城霖	指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城卓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红土东创	指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捷高机械	指	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志高股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48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49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52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50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51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

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志高股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志高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志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志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志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30365348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谢存

注册资本：6,444.446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2	谢 存	816.6834	12.67
3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4	李 巨	579.4432	8.99
5	毅达鑫海	279.2606	4.33
6	徐永锋	155.7184	2.42
7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8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10	程允强	108.5760	1.68
11	毅达新烁	107.4079	1.67
12	红土东创	103.1111	1.60
13	施 钧	97.7184	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魏先德	72.4304	1.12
15	黎兰英	72.4304	1.12
16	黄振华	45.2400	0.70
17	应汉元	45.2400	0.70
18	深创投	25.7778	0.40
合 计		6,444.4463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投行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8,744,235.3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084,120.72元、55,536,328.02元、60,176,902.18元和39,311,598.12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志高有限成立于2003年8月，并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志高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志高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6,444.4463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536,328.02 元、60,176,902.18 元和 39,311,598.1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

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志高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两家企业及八名自然人，包括志高控股、志高投资、谢存、李巨、徐永锋、魏先德、程允强、施钧、黄振华、应汉元。

发行人的十位发起人中两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另八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经过一次增资扩股、一次股份转让和一次股东持有的股份分割，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志高控股、志高投资、毅达鑫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新烁、红土东创、深创投、谢存、李巨、徐永锋、魏先德、黎兰英、程允强、施钧、黄振华和应汉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十八位股东中九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九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八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存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谢存持有志高控股 76.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李巨持有志高控股 7.52%的股权，程允强持有志高控股 4.8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施钧持有志高控股 4.32%的股权并担任经理，徐永锋持有志高控股 2.43%的股权，应汉元持有志高控股 2.03%的股权，魏先德持有志高控股 0.97%的股权，黎兰英持有志高控股 0.97%的股权；

2. 谢存持有志高投资 33.1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志存投资 0.7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衢州志宏 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志远投资 8.0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毅达鑫海与毅达新烁均由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均由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创投持有红土东创之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持有红土东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

6. 深创投分别持有红土东创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9%、10%的出资份额，并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毅达新烁、毅达鑫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东创和深创投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前身志高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高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志高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志高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三）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志高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其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谢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志高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志远投资。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巨、毅达鑫海、毅达新烁。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巨（董事兼副总经理）、应汉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施钧（董事）、程允强（董事）、任正华（董事）、刘旭海（独立董事）、张万利（独立董事）、韩家勇（独立董事）、徐永锋（监事会主席）、吕敏峰（职工代表监事）、陈燕（职工代表监事）、叶幼岚（副总经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存（执行董事）、程允强（监事）、施钧（经理）。

（3）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一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动力、志高贸易、志高进出口。

5.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张根海、吕雨土、张世猷、魏先德、黄振华、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资产转让、关联股权转让、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二）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志高动力	浙（2021）衢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623号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15,583.47	无
2	志高动力	浙（2020）衢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3150号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41,857.09	抵押
3	志高股份	浙（2019）衢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0808号	衢州市百灵北路15号 3幢	33,464.10	抵押
4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0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0,665.09	抵押
5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9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15,618.29	抵押
6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5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11,652.79	抵押
7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110号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 绿川北路	7,100.89	抵押
8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1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7,554.51	抵押
9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111号	衢江区沈家开发区天 湖南路以南	5,499.13	抵押
10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7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5,518.80	抵押
11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8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4,948.61	抵押
12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4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11幢	4,547.01	抵押
13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2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10幢	3,871.09	抵押
14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3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9幢	3,142.06	抵押
15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8962号	衢江区望江苑41幢1 单元301室、06号、 05号	215.4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6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18963号	衢江区和谐家园11幢01号、衢江区和谐家园11幢1单元301室	101.86	抵押
17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18964号	衢江区和谐家园2幢2单元501室、衢江区和谐家园2幢13号	97.30	抵押

(二) 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志高动力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7623号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27,724.00	工业	出让	2070年10月18日	无
2	志高动力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52,746.00	工业	出让	2070年4月2日	抵押
3	志高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	衢州市百灵北路15号3幢	41,032.07	工业	出让	2056年10月26日	抵押
4	志高股份	衢州国用(2015)第15615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0,954.63	工业	出让	2056年10月26日	抵押
5	志高股份	衢州国用(2015)第15614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8,378.47	工业	出让	2056年10月26日	抵押
6	志高股份	衢州国用(2015)第15338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55,324.00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64年9月9日	抵押
7	志高股份	衢州国用(2015)第15090号	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	17,000.00	工业	出让	2053年9月18日	抵押
8	志高股份	衢江区国用(2015)第03850号	衢江区和谐家园2幢2单元501室	12.31	住宅	出让	2079年1月14日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 项 权 利
9	志高股份	衢江区国用（2015）第03847号	衢江区和谐家园2幢13号	1.11	住宅	出让	2079年1月14日	抵押
10	志高股份	衢江区国用（2015）第03846号	衢江区和谐家园11幢01号	1.76	住宅	出让	2079年1月14日	抵押
11	志高股份	衢江区国用（2015）第03849号	衢江区和谐家园11幢1单元301室	16.86	住宅	出让	2079年1月14日	抵押
12	志高股份	衢江区国用（2015）第03848号	衢江区望江苑41幢1单元301室、06号、05号	34.30	住宅	出让	2073年9月29日	抵押

2. 商标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号为13251920、13252023、8029953、8029959、8029966、8029971、13252143、13252056、13252078、17805047、17805322、17805249、17805454、4809745、4809746、4809747、6653010、41429635、38142378、38129243、38136718等21项境内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510119736.5、ZL201610726210.8、ZL201610727890.5、ZL201120527622.1、ZL201120526782.4、ZL201120526806.6、ZL201220052230.9、ZL201220195212.6、ZL201220256610.4、ZL201320003265.8、ZL201320003278.5、ZL201320003225.3、ZL201320003250.1、ZL201420688291.3、ZL201420688302.8、ZL201420688521.6、ZL201520717605.2、ZL201520719419.2、ZL201720988241.0、ZL201720988186.5、ZL201720989180.X、ZL201721073379.4、ZL201721078449.5、ZL201721072973.1、ZL201721145392.6、ZL201721145394.5、ZL201721146478.0、ZL201721585657.4、ZL201721585922.9、ZL201721585441.8、ZL201920858705.5、ZL202020134413.X、ZL202022150370.7、ZL202022162244.3、ZL202022143578.6、ZL202022300971.1、ZL202022304581.1、ZL202022143324.4、ZL202022141964.1、ZL201630276666.X、ZL201730682626.X、ZL202030584121.1、

ZL202030583600.1、ZL202030584123.0、ZL202130075845.8、ZL202130076311.7、ZL202130076312.1、ZL202130076669.X、ZL202130076674.0、ZL202130076673.6等50项专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磨床、激光切割机、自动化立体仓仓储设备、数控螺旋转子铣床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1. 质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存入保证金质押和票据质押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4,653,154.01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51,879,051.96元。

2. 抵押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及权证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1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0、15320281、15320282、15320283、15320284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15338号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	5,144
2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9、15320555、15320557、15320558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15614、15615号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	4,174
3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浙（2019）衢州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	3,333

					月 24 日	
4	志高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110、15320111 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 15090 号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1,838.70
5	志高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动力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0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3,395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中存在 4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同时，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相关租赁面积占比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前述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将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志高贸易、志高海卓、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有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第（一）节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第十三章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合并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和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合并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二）节对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增选了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此外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振华离职后已及时补选公司内部培养的程允强接任董事职务，上述情况未构成公司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深创投、红土东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分别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合同》”）和《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投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约定公司如未按期申报或实现上市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红土东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分别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合同》《投资补充协议》中对收购、赎回、并购、股东权利等事项做出的特别约定条款及任何其他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

能构成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前述条款合称“投资保障条款”）自始无效且永不恢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

根据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和《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主要涉及并购、股份赎回、股东权利等事项。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已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收购、赎回、并购、股东权利等事项做出的特别约定条款及任何其他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构成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前述条款合称“投资保障条款”）且永不恢复。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涉及的转贷金额分别为 4,900 万元、1,099.8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实际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自 2019 年 4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 2019 年 7 月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并已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前述转贷事项所涉的贷款银行均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志高股份与贷款行业务合作正常，贷款银行未发现志高股份存在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行为及需对志高股份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海卓不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了发行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的规范力度及管理力度。2019 年 4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客户向发行人、发行人向其供应商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发行人、供应商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上述票据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客户 票据找零	——	144	40	87
供应商向发行 人票据找零	——	——	——	20

发行人上述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销售合同及基础，相关票据的收款人均为发行人的客户，收到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找零票据金额与发行人对相应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发行人已对票据找零事项进行了规范及整改。

2021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海卓不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票据找零金额整体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了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规范力度及管理力度。2021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拟进行的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黄振华持有发行人 45.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

2021 年 9 月 2 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振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24 万股股份以 8.379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和黎兰英，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振华	谢 存	21.24	177.9763
2		应汉元	20.00	167.5860
3		徐永锋	2.00	16.7586
4		魏先德	1.00	8.3793
5		黎兰英	1.00	8.3793

各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具体安排为公司为黄振华办理完成辞去董事职务工商登记后六个月期满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黄振华协助发行人及谢存等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各方名下。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就黄振华辞去董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交割。

（五）发行人股东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还原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 谢存持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

（1）谢存持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本所律师注意到，志高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谢存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公司员工陈继标名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叶幼岚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叶幼岚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8011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继标。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3 月 10 日，许剑民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建明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0801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继标。同日，叶志福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叶志福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0267 万元出资份额以 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继标。上述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继标受让叶幼岚、许剑民、叶志福持有的志高投资合计 0.9079 万元出资额的总价款 156.50 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

2021 年 6 月 20 日，志高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陈继标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继标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继标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计 5.8623% 的出资份额作价 156.50 万元转让给谢存。2021 年 6 月 24 日，志高投资就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系谢存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的过程，因此交易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志高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谢存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下的情形已解除。

（2）谢存持有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投资持有志高投资 1.3218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8.53%。本所律师注意到，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谢存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公司员工陈燕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9 日，汪城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汪城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4.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2 月 28 日，方刚云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方刚云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4.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4 月 1 日，栾耀兴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栾耀兴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4.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燕受让汪城、方刚云、栾耀兴持有的志远投资合计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的转让款 13.80 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

2021 年 6 月 9 日，志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燕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8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谢存。

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系谢存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的过程，因此交易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志远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谢存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2. 13 名经销商持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

2017 年 5 月，谢存将其持有的部分志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 13 名经销商，转让数量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24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的股份为 5 元/股。前述经销商于 2017 年缴纳的相应款项实际由谢存收取，谢存收到经销商款项后未办理相应志高投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李慧艺、刘峰辉两名经销商不再入股并于 2020 年退回相应款项，剩余 11 名经销商最终应享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谢存与 11 名经销商共同设立衢州志宏，认缴出资额为 125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志宏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对应经销商名称
1	谢 存	2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
2	马海军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雅安市天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赵贤国	10.00	8.00		莒县国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	徐华喜	10.00	8.00		金华市华意矿山机械经营部
5	马德成	10.00	8.00		哈尔滨市得亿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	马楚丰	10.00	8.00		萍乡市宇超机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7	张振勇	10.00	8.00		兰州新佳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8	叶文基	10.00	8.00		丽水市奚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	刘占起	10.00	8.00		承德开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	许新艳	10.00	8.00		浙江润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王兰仙	5.00	4.00		贵州铜仁市恒瑞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	齐中奎	5.00	4.00		江门市飓风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合 计		125.00	100.00	——	——

2021年6月20日，谢存与衢州志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0.6676万元计4.3107%的出资份额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州志宏。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11名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因此交易各方并未实际支付价款。上述转让完成后，11名经销商通过持有衢州志宏8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志高投资0.534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志高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前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六）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15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编号为衢江卫职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志高股份未按要求开展在职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职工造成职业病损害、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等情况，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志高股份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16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志高股份已就衢江卫职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对前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志高股份相关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情况

发行人股票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具体如下：

1. 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474号《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志高股份”，证券代码为“836517”。

2. 2019年6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2413号《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函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比对《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并通过网络途径进行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挂牌情况、挂牌时间、挂牌地点、摘牌时间、处罚情况、挂牌期间和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等来源于第三方的数据，并已注明引用的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由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编撰，数据来源权威、客观、独立、符合时效性要求；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其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比对、对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等情况，相关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九）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及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份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1,286.47	2.63
2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1,166.80	2.39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976.59	2.00
4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8.48	1.90
5	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5.48	1.81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5,243.81	10.72
2020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0.63	2.52
2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2.85	2.29
3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1,875.58	2.16
4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5.97	2.08
5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15.02	1.98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9,560.05	11.03
2019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9.95	2.40
2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2.32	2.14
3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4.83	2.00
4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62.68	1.94
5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2.71	1.92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7,312.50	10.40
2018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包头市金钻机械有限公司	1,668.60	2.38
2	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站	1,565.77	2.23
3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4.71	2.09
4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43.35	1.91
5	湖南永诚机械有限公司	1,296.56	1.85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7,338.99	10.45

注：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指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昆明府畅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妙与昆明府畅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平系夫妻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空压机、钻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昆明府畅商贸有限公司	50	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空压机；钻车；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2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600	销售：螺杆空压机、干燥机、空压机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工程机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销售：空气压缩机、矿山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绝缘材料、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对空气压缩机、矿山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维修、回收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存续
6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7	蒙阴县飞达矿山 工程机械有限公 司	2,000	矿山设备配件、钻机生产、销售。空压机、凿岩机、五金工具、风管零售。空压机、凿岩机修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包头市金钻机械 有限公司	2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五金机电、建筑机械、空压机、发电机（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	存续
9	贵阳云岩鑫富源 机械产品供应站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机械、机电产品、建筑机械材料、煤炭、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销售：机油、润滑油、橡胶制品）。	存续
10	湖南永诚机械有 限公司	2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1	成都金旭贸易有 限公司	600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磨具、量具、刃具；机械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2	永康市汉康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00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及配件、空压机及配件、园林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发电机、喷涂设备、焊接设备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玩具，体育用具（不含弩），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磨具、磨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日用橡塑制品、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汽保工具、建筑机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木工加工机械、紧固件、电料、水暖器材、劳保用品、日用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陶瓷制品、照明器材、电动车、衡器，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及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份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6.29	12.12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15.34	9.24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2,583.25	6.25
4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8.02	5.10
5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72.19	3.56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14,985.08	36.28
2020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9,163.09	13.39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39.33	8.38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3,612.27	5.28
4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09.70	4.98
5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1.19	3.16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24,085.58	35.18
2019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312.57	13.58
2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91.07	5.55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2,840.87	5.27
4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000.70	3.71
5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58.42	3.64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17,103.63	31.75
2018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738.66	12.27
2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3,491.21	6.35
3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63.25	5.94
4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327.86	4.24
5	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222.45	4.04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18,041.42	32.84

注：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指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利正钢材有限公司，二者受同一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 状态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7,298.9346	一般项目：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集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 状态
			活动) 许可项目: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718.9708	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 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 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 可燃气体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存续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3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文具用品的销售。	存续
4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74.3621	制造: 热泵、螺杆膨胀动力机。批发、零售: 膨胀机及零部件、压缩机及零部件、机床零部件; 服务: 膨胀机及零部件、压缩机及零部件、机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存续
5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80	实业投资; 电机、风机、电焊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真空泵制造; 空气压缩机、喷雾器、塑料制品、制冷设备配件、木材加工机械、纺织机械、农业机械、金属材料、服装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存续
6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5,000	电机及配件、其他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发动机)生产、销售(依法须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 状态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销售；人防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钢材、五金、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润滑油、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材、仪器仪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浙江利正钢材有限公司	1,100	钢材、金属材料、五金、建材销售。	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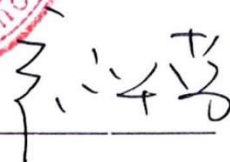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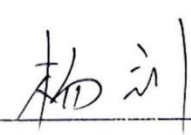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吕兴伟

